

## 14、《谈判文件》第一章“竞争性谈判公告”第二条所要求的证明文件

### 14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符合条件时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汤阴县邙南养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汤阴县邙南养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昌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3人人，营业收入为116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3.9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昌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